

景洪市消防救援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消防救援大队（2类2项）	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对专项检查方案要求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。	重点检查事项	专项检查方案中规定的、属于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单位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
2	市消防救援大队（2类2项）	消防安全监督抽查	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其他单位、小场所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普遍适用	